系所別：勞工關係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

本系碩士生不含碩士論文外，必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包括：必修 5 學分、專業選修 27 學分。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，需修習大學部「勞動法概論」。修習外所課程學分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，須先提出申請，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提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論文初審(需以第一作者口頭發表會議論文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接受於雙向匿名期刊 1 篇)及其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必修科目共 5 學分	**學分數**
研究方法(Research Methods)	3
書報討論 1(seminarI)	1
書報討論 2(seminarII)	1
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

專業選修：

每位碩士生可在「勞工關係與政策」、「人力資源」兩個重點領域及「共同課程」間自由選修課程，至少 7 門課，每門課皆為 3 學分，及選修本系或其他系所碩、博士班課程 6 學分，總計 27 學分。始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。本系碩士班可依下列課程作為自由選修參考，修讀年級視教師實際開課情況而定。

課程名稱	**學分數**
共同課程	
計量分析(Quantitative Analysis)	3
質性研究(Qualitative Research)	3
論文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 (Data processing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for research)	3
勞工關係與政策之課程	
勞工關係專題討論	3
比較勞工政策	3
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學	3
歐盟勞工關係制度	3
中國勞工關係專題討論	3
勞資談判的理論與實務	3

集體協商專題討論	3
勞動法專題討論	3
集體勞動法專題討論	3
勞動法令經濟分析	3
非典型勞動	3
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	3
職業安全與衛生專題討論	3
就業安全專題討論	3
全球化與勞動政策專題討論	3
高齡社會-幸福勞動與世代合作專題討論	3
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專題研究	3
就業歧視法總論專題研究	3
東協國家勞動關係專題研究	3
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	3
勞動檢查裁罰個案分析	3
人力資源之課程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	3
勞動市場專題討論	3
人力資源發展專題討論	3
策略性人力資源專題討論	3
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	3
人力資源經濟分析	3
組織行為專題討論	3
組織理論專題討論	3
人因工程專題討論	3
薪酬管理專題討論	3
績效管理專題討論	3
人力跨國移動專題討論	3
組織變革與勞工關係	3
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專題討論	3

工業心理學與組織管理	3

外語能力：

一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分為二階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本系碩士生需通過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，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510 分（含）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-CBT)	180 分（含）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64 分（含）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	中高級初試
多益測驗 (TOEIC)	590 分（含）以上
國際英語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5.5 級（含）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（含）以上
劍橋領思英檢 (Linguaskill)	**CEFR Level B1 以上**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L)（含）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：230 分（含）以上 第二級：240 分（含）以上

註：提出英文能力之證明，需為向系辦提出申請時之 **4 年內**核發之英文檢定證書，方為有效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若未通過校外英檢之同學，於在學期間始可選擇修習本校**或外校**任何全英語授課課程或**本校**「應用英外語學程」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 1 門課程，若修畢規定之學分(及格成績為 60 分)，即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「英文能力」檢定標準。惟修習「應用英外語學程」，請參閱本校語言中心相關申請辦法。

※適用第二階段同學，修課前請向系辦確認課程是否符合規定再進行修課。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無

備註：

1. 第 1 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。
2. 未修課之學期仍須註冊，否則會被退學。請同學留意註冊、選課及加退選日期。
3. 需通過論文初審及其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4.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5.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且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相似度 30%以下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